民事答辩状

（银行信用卡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 参股□ ） 民营□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林XX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XX年 XX月XX日 民族：X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河南省新密市  经常居住地：上海市浦东区XX巷XX弄XX号  经常居住地：上海市浦东区XX巷XX弄XX号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代理□ 特别代理□ 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区XX巷XX弄XX号  收件人：林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139XXXXXX 微信139XXXXXX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
| 1.对透支本金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对违约金、手续费等约定并不知情。 |
| 3.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仅应归还本金。 |
| 7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（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
| 1.对信用卡办理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对违约金、手续费等内容并不知情，不应承担这些费用；且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费用标准过高。 |
| 3.对原告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原告并未就相关违约金、手续费等条款进行说明。 |
| 4.对被告已还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并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。 |
| 7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因疫情原因，收入中断，故不能及时还款。 |
| 15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6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林XX

日期：XX年XX月XX日